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81 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4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160,000.00 元，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3,885,76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246,274,24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销户日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014519428889	2016 年 5 月 6 日	2,246,274,24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 计				2,246,274,240.00	

注：2016 年 5 月 6 日，专户到账金额（即初始存放余额）2,246,274,240.00 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33,929,931.00 元以及当时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2,344,309.00 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56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83,885,76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44,309.00 元，形成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33,929,931.00 元均已补充资本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本金）2,233,929,931.00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补充资本金，扩展了公司相关业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且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产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并且提升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本金）2,233,929,931.00 元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是用于补充资本金，综合投向本公司各项业务，其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其实现效果难以独立核算。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推进了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未涉及认购股份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对照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结论

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0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392.99		
募集资金净额			223,39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39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使用		223,392.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0.00	
(1)	加大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0.00	不适用
(2)	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	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								不适用
(3)	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不适用
(4)	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人才	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人才								不适用
(5)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适用
(6)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已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和当时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之和